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8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九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因部分董事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调整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1、战略与执行委员会

召集人：John Fan（范祥福）先生

委员：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Bruce Jiang（蒋磊峰）先生、Samuel A. Fischer（费毅衡）先生、Sanjeev Churiwala 先生、张鹏先生

2、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召集人：张鹏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冯渊女士、戴志文先生、John Fan（范祥福）先生、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戴志文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冯渊女士、张鹏先生、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Sanjeev Churiwala 先生

4、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冯渊女士（独立董事）

委员：戴志文先生、张鹏先生、John Fan（范祥福）先生、Sanjeev Churiwala
先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